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相 對 人 喬鑫鍋物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惠容

相 對 人 曾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98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
之裁判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90條
第2項準用第91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和解成立
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
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兩造於本院
112年度訴字第2751號和解成立，並於和解筆錄之和解成立
內容第伍點記載：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等
文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(下同)31,195元，其中3分之2即20,797元已由聲請
人聲請退還，上情經調閱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審查無訛，是其
餘第一審裁判費10,398元(即31,195－20,797)，依上開和解

01 筆錄之訴訟費用負擔意旨，即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，並於
02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